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GF-EMBA)

111學年度第2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註冊事項

※上課開始日  
112.02.11

- 繳費
- 學生證
- 選課
- 成績
- 新生體檢
- 學務相關(兵役、團體保險等)
- 宿舍申請
- 研究生手冊



# 1.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電話: 02-77491346

## 繳費期限

- 112年2月11日止。
-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採一階段收費，請於2月11日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請一次繳清，勿分次繳納)。
-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GF-EMBA) 109學年度前入學採二階段收費，第一階段 (2月11日前) 繳交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論文指導費；第二階段 (預計3月中旬) 請自行下載繳費單繳納學分費。
-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GF-EMBA) 109學年度起入學採一階段收費，請於2月11日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請一次繳清，勿分次繳納)。
-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依規定應予退學。

## 繳費單列印

- 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繳費。
- 列印網址：<http://ap.itc.ntnu.edu.tw/FreshLogin/>，或至師大首頁/學生/學雜費資訊專區/列印繳費單列印查詢。

## 繳費方式

- 繳費通路：郵局、中信銀臨櫃、便利商店、ATM(含webatm)、信用卡或Taiwan Pay繳費。
- 注意事項：因資安考量，若手機或桌電繳費頁面被系統安全模式阻擋，請以**微軟系統**進行繳費。
- 相關繳費說明，請參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生學雜費→繳學費Q&A (網址：<http://www.ga.ntnu.edu.tw/cas/form/繳學費Q&A.pdf>)

## 繳費證明單

- 繳費證明單可於繳費後5個工作天，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逕洽中信銀客服專線0800-017-688申請發單，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

## 2. 學生證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491107

### 免蓋註冊章

- 自106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持舊卡之同學請至註冊組服務櫃檯或公館教務組貼「免蓋註冊章」貼紙。

### 悠遊卡學生票優惠

- 學生證悠遊卡**學生票優惠效期預設為4年**，設定為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之10月底到期，屆時尚未畢業者，**請同學主動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服務櫃檯或公館教務組辦理展期**，每次展期1年。
- 因辦理展期必須持卡片至展期機過卡，逾時未辦理展期者，票卡會取消學生優惠改為普通票費率(過卡嗶聲由二聲改為一聲)，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辦理展期，**如未辦理展期而發生權益受損之情事，由同學自行負責**。

# 3.選課

## 選課期程

### ◆ 初選：

112年2月1日至2月7日。

### ◆ 加退選：

112年2月10日至2月16日。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選課期間**每日9：00至24：00整**

## 學校行事曆

🔑 [教務處網頁](#) / [學校行事曆](#)

🔑 **EMBA行事曆**依辦公室公告之

## 重要規定

1.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  
**EMBA：12學分**(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  
**GF-EMBA：依課程規劃**，不受學則第82條限制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
2.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行之，並應自行確認及核對選課清單。若有疑義，請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逾期不再受理**。
3. 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系所規定者，將依**本校學則**第83條，予以休學。
4. 本班學生限選本所開課之課程（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不得跨學制選課，亦不得修習教育學程。

## 選課系統

【[在職專班學生選課網址](#)】

或

[教務處](#) / [選課](#) / [EMBA](#) / [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

## 選課帳號密碼

選課系統帳號密碼同校務行政入口網，若忘記密碼，另可進行[密碼變更](#)。

✓ [開通說明](#) ✓ [密碼變更方式說明](#)

## 選課相關問題洽詢

### 教務處課務組

總機：(02)7749-1114

電子信箱：請[點此](#)查詢

## 4.成績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491107

1. 成績之考查依據本校學則、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暨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2. 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實施成績等第制。
3. 本校登錄學生選課之學期成績，以選課清單為依據，清單未列之科目，不予登錄。清單所列科目若任課教師未送成績或逾時未完成，均以等第制「X」計算，並計入學期平均。

# 5. 健康檢查

學務處健康中心 電話: 02-77493107

## 一、依據

- 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新生入學必須完成健康檢查，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須於完成健康檢查後方可領取學生證。
- 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期辦理休學，須於復學時完成健康檢查。

## 二、新生健康檢查方式(二選一)

- 可自行下載師大新生體檢表，攜至樂活診所(師大路)、啟新診所(建國北路)或合格的醫療院所依規定之項目體檢。於入學前提早至醫院體檢，並預留等候醫院體檢報告之時間約3~4週。
- 亦可繳交3個月(111年11月以後)內做過之體檢報告，報告內容須完全符合本校健康檢查紀錄卡之所有項目，並須下載本校健康資料卡之首頁，填妥及裝訂於體檢報告之封面繳交。

## 三、體檢報告繳交及領學生證方式

- 將體檢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擇一即可:親繳(和平校區I或公館校區皆可繳交)、e-mail、傳真、郵寄)，最遲須於112年3月20日以前繳交(E-mail:anni1954@ntnu.edu.tw、FAX: 23677157、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請註明:健康中心劉護理師收)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中午皆有值班人員。
- 學生將校外體檢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後，持該中心核發之「體檢報告繳交證明單」或憑樂活診所、啟新診所體檢繳費收據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教務組領取學生證。

# 5.健康檢查

學務處健康中心 電話: 02-77493107

## 四、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網址及體檢優惠醫院資訊

- 相關體檢資訊或體檢表格下載請至健康中心首頁>業務項目>體檢. 就醫點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注意事項**】網址(<https://health2.sa.ntnu.edu.tw/covid-19/>)
- 新生體檢優惠醫院，**無指定醫院**，請同學自行參考利用:
- 1.樂活診所電話:(02)2368-3883(費用900元-請先打電話預約)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2號
- 2.啓新診所電話:(02)2507-0723(費用800元-請先網路預約學生體檢)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42號5樓

# 6.學務-兵役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60

## 申請資格

- 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年齡者：
- 申請緩徵：33歲以下。
- 申請儘召：36歲以下士兵；50歲以下尉官、士官；58歲以下士官長、校官。

## 申請期間

- 暑期：5月；第2學期：1月
- 未完成學生兵役申請者、復學生、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者，請依限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
  - 緩徵申請：學生兵役申請表。
  - 儘召申請：學生兵役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
- 若於在學期間收到「召集令」而未完成儘召申請，可持在學證明及召集令至後備指揮部，申辦免除召集。

## 申請流程

- 本校首頁點選「學生專區」→登入「校務行政入口」/應用系統/學務相關系統/學生兵役申請系統→點選左邊之「兵役申請及查詢」→按「新增」輸入資料→儲存並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
- 戶籍地址若有異動者，請務必持身分證至教務處更新資料，以維兵役權益。

## 資訊查詢

- 可隨時至兵役系統查詢「審核狀態」、「核准文號」、「核准生效日」、「核准失效日」、「消滅核准日期」及「消滅核准文號」等資料，若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則須申請「緩徵延長」或「儘召延長」，以免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
- 學生兵役網頁<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學生兵役及役男出國/>

# 6.學務-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 02-77491058

## 申請時間

- 111年1月15日至2月11日止(請留意教務處公告之註冊繳費期限)。
- **相關訊息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網站**

## 申請資格

- 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者。
  - 2.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申請步驟

- 1. 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再至指定分行辦理對保(舊生可辦理線上續貸)。
- 2. 學校系統線上申請:請由校務行政入口登入→學雜費繳費系統→學雜費\_學務(正式)→就學貸款申請→新增申請→儲存申請資料。
- 3. 上傳銀行審核通過之「就學貸款申請書」至學校端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生活輔導組進行線上審核。
- 具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依實際應繳金額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

## 申貸項目

- 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每學期最高3,000元)、生活費(限具低收或中低收資格者)。

## 6.學務-減免、獎助學金

學費減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57

- 請上網申請學雜費減免
- 申請時間：112年1月15日至2月12日線上申請並上傳附件。限第1,2學期申請，暑期不可申請。
- 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辦就學貸款。
- 相關訊息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網站。

獎助學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60、106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學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再由各系所推薦獲獎研究生名單並附相關表件，核定後發給獎學金暨獎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圓夢育才助學金：申請期間為3月1日至3月31日止、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學生請自行至本校獎學金系統查詢公告截止時間，採線上提出申請。
- 相關規定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點選「獎助學金」查閱。

<https://ap.itc.ntnu.edu.tw/Scholarship2020>

## 6.學務-學輔系統、團體保險

學生輔導基本資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59

新生於啟用校務行政帳號後，請登入師大首頁校務行政入口網之應用系統□ 學務相關系統□ 學生輔導系統填寫學務基本資料及自傳等，務必填寫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舊生資料若有變更，註冊時請登入學生輔導系統進行資料更新與修正。

<http://iportal.ntnu.edu.tw/ntnu/>

學生團體保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61

- 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團體保險，如欲放棄加保者，請上網下載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後，於下列期限內交申請書正本至本組承辦人（郵寄請用掛號，註明生輔組平安保險），將更正繳費單後再繳學雜費，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
- 第二學期：請於111年1月4日至1月11日辦理。
- 相關規定及流程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點選查閱。網址：
- <https://assistance2.sa.ntnu.edu.tw/%e5%ad%b8%e7%94%9f%e5%9c%98%e9%ab%94%e4%bf%9d%e9%9a%aa/>



# 7.宿舍申請

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電話：02-77496922或02-77493322

## 單日住宿

- 線上申請單日住宿(單日住宿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  
<http://www.ga.ntnu.edu.tw/dorm/law.aspx>)。
- 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5日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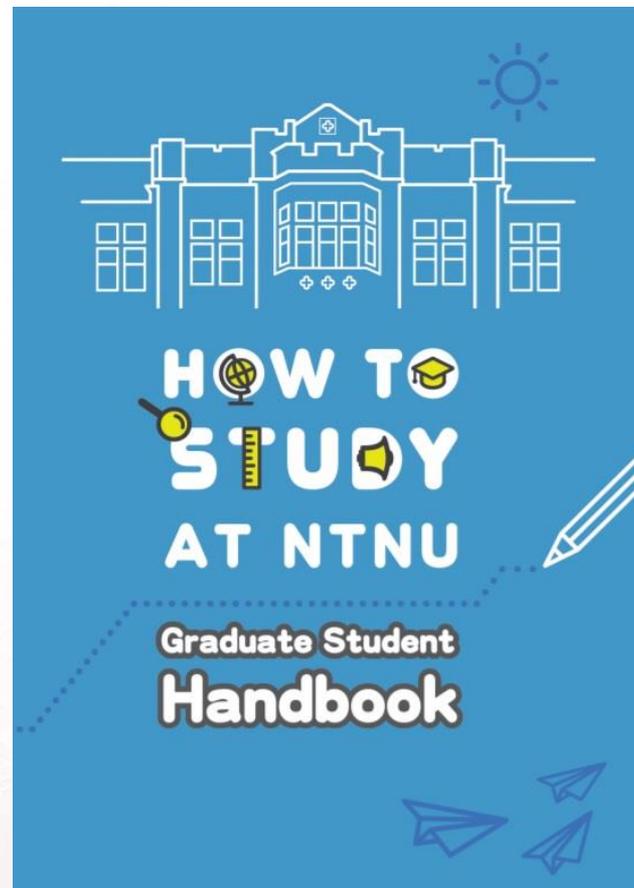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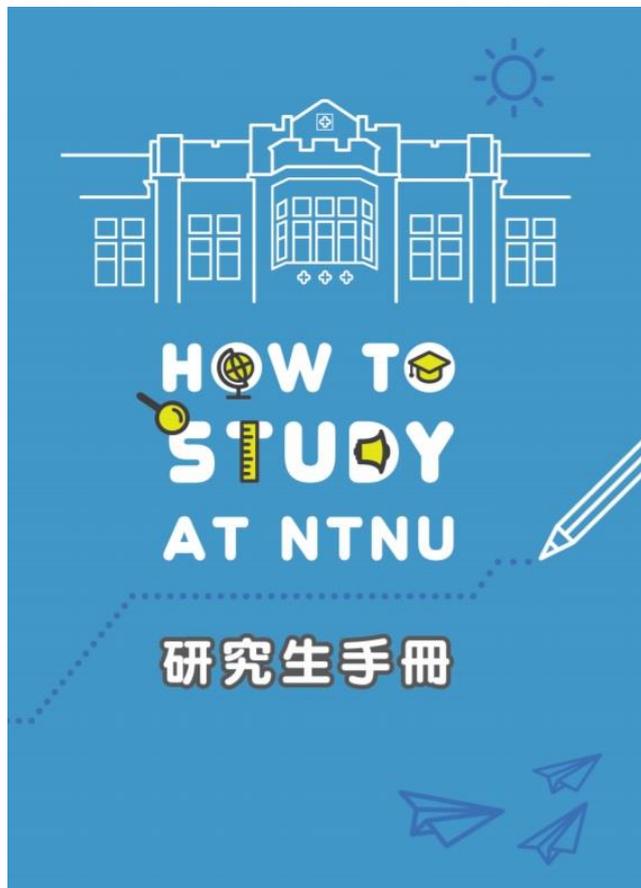
## 住宿地點

- 男一舍 (因防疫床位調整，111學年度暫停申請男一舍單日住宿)、女一舍

## 住宿資訊

- 請參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申請學生宿舍單日住宿作業要點」
- 請連結總務處網頁: <http://www.ga.ntnu.edu.tw/dorm/>(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組織->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 8. 研究生手冊 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 <https://reurl.cc/aaErX4>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00。

**服務地點：**和平校區I行政大樓一樓服務窗口（靠體育館）、  
二樓研究生教務組

**教務處電話：**02-77491107

**EMBA辦公室電話：**02-77493300、02-77493311、  
02-77493292

**GF-EMBA辦公室電話：**02-77493084、02-77493974

